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内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目前，公司行业地位稳定，业务发展良好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股东回报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。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 元/股的前提下，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.25%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从增强投资者信心、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是必要的，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坤、韩灵丽、吴晖

2018 年 2 月 7 日